

聖經中(新舊約)聖靈論總結(三)

III. 聖靈與神的啟示工作

1. 聖靈是神，知道一切的事，以及「神的事」(林前 2:10b-11)。

2. 聖靈將神開恩賜給人之「神的事」向人啟示出來，使人可以知道(林前 2:10a, 12)。
 - A. 在舊約時代，神的靈將神的話和神的旨意向先知啟示，先知就作神的代言人，向神的百姓宣講神的話(撒下 23:2；王上 22:24；王下 2:9, 15；代上 12:18, 28:12；代下 15:1；20:14；24:20；18:23；賽 30:1；結 11:5；亞 7:12；來 1:1；彼後 1:21)。

 - B. 聖靈使以利沙伯、撒迦利亞、西面擔任先知的角色說預言，啟示神就贖的計畫(路 1:41-45, 67-79；2:27-35)。

 - C. 在新約時代，神藉著祂的兒子帶來啟示(約 1:18；來 1:2)，而神賜聖靈給耶穌是無可限量的。因此，耶穌所說的一切話，都是神的話(約 3:34)。耶穌的話，乃是賜生命聖靈的產物(約 6:63)。

 - D. 聖靈向使徒和先知啟示神的奧秘(弗 3:5)，並藉著異象，帶給使徒約翰啟示(啟 1:10；4:2；17:3；21:10)。

 - E. 聖靈向聖經作者啟示神的話語(徒 1:16；4:25；28:25)。